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教职成〔2019〕27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9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43号）和《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桂教职成〔2016〕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决定开展2019年广西职

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以下简称“本届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原则、范围及名额

(一) 评定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职业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二) 评定范围。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的范围为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两大类。

(三) 评定名额。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结果名额设定上限，特等等次不超过 10 项(高职类不超过 5 项、中职类不超过 5 项)、一等等次不超过 80 项(高职类不超过 35 项、中职类不超过 45 项)、二等等次不超过 100 项(高职类不超过 40 项、中职类不超过 60 项);不设下限，评定结果可以空缺。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实行限额推荐，各单位(学校)在给定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推荐限额根据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办学水

平、办学质量、研究实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见附件 1。

二、评定条件、程序及材料报送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条件及程序详见附件 2。

各推荐单位（学校）须按要求报送下列材料：

（一）推荐单位材料。单位推荐申报成果等次的公文 1 份，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 3）、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8）作为附件。

（二）成果材料。每项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

1.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 3）一式 6 份。

2.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成果一览表（附件 4）一式 6 份。

3.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书（附件 5）一式 6 份，填写说明见附件 6。

4. 教学成果报告一式 6 份。

5.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一式 1 份（除教材、著作提供样书 1 份外，其余材料按类型编排并提供目录清单，装订成册，总页码不得超过 100 页），具体要求见附件 7。

6. U 盘 1 个（内含材料 1—5 电子版），以“推荐排序—推荐单位—成果名称”命名，内容包括：材料 1—4 电子文档，材料 5 文件夹（须有：材料目录、各种证明材料）。U 盘中所有材

料均以“推荐排序—推荐单位—成果名称—材料名”命名。

材料 1—4 按顺序装订成册，共 6 册。所有纸质材料与 U 盘、光盘、书籍等实物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纸袋两面。

各单位须逐级报送材料，自治区不接受市属、县级学校直接报送。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2. 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3. 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或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5. 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自治区成立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教育厅厅长唐咸仅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黄雄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黄学军担任，成员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各校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做好成果评定推荐工作。

（二）各单位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

定条件、推荐限额开展评定推荐工作，增强评定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在成果等次评定推荐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评定推荐工作纪律，杜绝违纪现象发生。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一经核实，取消评定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

（三）请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有关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广西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南宁师范大学文星楼 810 室，邮编：530001），联系人及电话：黄宗莲，0771—3908851、13977175066；彭薇，0771—3102913、15677167933。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技工学校将推荐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技工教研室（地址：南宁市葛村路 5 号广西社保大厦 706 室，邮编：530023），联系人及电话：陶聆之，0771—5677981、18577825671。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廖造壮，0771—5815173；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陶聆之，0771—5677981。

- 附件：1.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
限额表
2.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条件及程序

3.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
排序汇总表
4.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
成果一览表
5.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申报书
6.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申报书填写说明
7.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要求
8.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推荐限额表

一、设区市

序号	设区市名称	普通中职限额	技工学校限额	总限额
1	南宁市	32	5	37
2	柳州市	16	3	19
3	桂林市	14	4	18
4	梧州市	21	1	22
5	北海市	10	0	10
6	防城港市	3	0	3
7	钦州市	15	1	16
8	贵港市	12	0	12
9	玉林市	19	3	22
10	百色市	15	1	16
11	贺州市	8	2	10
12	河池市	11	1	12
13	来宾市	9	1	10
14	崇左市	5	1	6

二、有关高等学校及有关单位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15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	2
16	广西教育学院	2
17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18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3
19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20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2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7
22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8
23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8
24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7
25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7
26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27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
28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5
29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30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5
31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32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
33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
3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5
35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3
36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3
37	北海职业学院	3
38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5
39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3
40	百色职业学院	3
41	南宁地区教育学院	2
42	桂林市职工大学	2
43	梧州职业学院	3
44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3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45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46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3
47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3
48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本科）	3
49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3
50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3
51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52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3
53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3
54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3
55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3
56	广西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1
57	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1
58	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1
59	每个举办高职高专的普通本科院校	2
60	每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61	每个职教师资培养基地	2

三、区直中等职业学校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62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5
63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5
64	广西玉林农业学校	5
65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5
66	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5
67	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5
68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4
69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4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70	广西物资学校	4
71	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4
72	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3
73	广西华侨学校	3
74	广西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3
75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3
76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3
77	广西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	3
78	广西商业技师学院	3
79	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	2
80	广西二轻高级技工学校	2
81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2
82	广西中医学校	2
83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2
84	广西钦州商贸学校	2
85	广西交通运输学校	2
86	广西钦州农业学校	2
87	广西科技大学附属卫生学校	2
88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2
89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2
90	广西商业学校	2
91	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2
92	广西百色农业学校	2
93	广西水产畜牧学校	2
94	广西柳州畜牧兽医学校	2
95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	2
96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2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97	广西工商学校	2
98	广西桂林商贸旅游技工学校	2
99	广西银行学校	2
100	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1
101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等师范学校	1
102	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	1
103	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1
104	广西华南烹饪技工学校	1
105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校	1
106	广西广播电视学校	1
107	广西柳州商业技工学校	1
108	广西工艺美术学校	1
109	广西机电技工学校	1
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学校	1
111	广西警官学校	1
112	广西邮电技工学校	1
113	广西动力技工学校	1
114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1
115	广西体育运动学校	1
116	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1
117	广西质量技术工程学校	1
118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1
119	广西建筑工程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
120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护士学校	1
121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1
122	广西国际青年职业技术学校	1
123	广西职工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1

附件 2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条件及程序

一、评定条件

（一）成果内容。

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我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新成就，代表我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新成果，针对职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能够在教育教学领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在健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主要包括：

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

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申报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的教学成果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特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自治区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成效，在全国、自治区或者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能发挥重要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

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本届成果等次评定的时间。

已经获得过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主要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三）成果形式。

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二、评定程序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申报教学成果等次的成果应经过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推荐。

（一）完成人自主申报。教学成果的完成人根据要求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提交材料。

（二）单位评选推荐。各单位汇总申报的成果，组织评选，并对拟推荐成果进行公示，择优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技工教育类成果向对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最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三）市级评选推荐。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所辖学校（单位）推荐申报的教学成果，组织评选，并对拟推荐成果进行公示，择优向自治区推荐。

（四）自治区级评选。组建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

评定委员会，对各学校（单位）推荐的教学成果进行评选，按规定进行公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评定结果。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单位和个人名单，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由批准单位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奖金数额为：特等等次每项奖励 10 万元；一等等次每项奖励 5 万元；二等等次每项奖励 2 万元。奖金归获奖的单位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个人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的，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评定结果作为我区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申报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重要依据。

附件 3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 推荐排序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推荐排序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成果完成人”请填写第一完成人和其他主要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请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和其他主要完成单位。

附件 4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申报成果一览表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成果类别							
研究领域							
成 果 主 要 支 撑 材 料	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名称		作者		刊物名称	
	所依托的项目 基础	项目名称		文号		级别	项目主持人
实践成果概述		(列明主要实践成果清单, 100 字以内)					
成 果 摘 要	主要内容	(300 字以内)					
	创新点	(100 字以内)					
	推广应用效果	(100 字以内)					

附件 5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主 要 完 成 人	
本 单 位 推 荐 排 序	
推荐单位名称及公章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 果 类 别	普通中职类() 技工类() 高职类()
研 究 领 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 奖 时 间	获 奖 种 类	获 奖 等 级	奖金数额 (元)	授 奖 部 门
成果 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 题 词					
1. 成果简介					
2.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职教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 系 电 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 子 信 箱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职教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领导小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书填写说明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认真填写。如有错漏，后果自负。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不超过 35 个字（含符号）。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二）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集体完成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排列，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三）本单位推荐排序：具有向自治区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对推荐成果所做的排序。

（四）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有关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填写本单位全称，其他单位填写所属市级主管机构名称（如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五) 成果类别：根据所研究的内容选择普通中职类、技工类或高职类。

(六) 研究领域：分为教育教学改革、师资培养培训改革、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结合实际选填其一。

二、成果简介

(一)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机构设立的教学奖励，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鉴定或项目结题验收的日期。

(三)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主题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四) 成果简介：概述成果主要内容，不超过 500 字。

(五)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法：说明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不超过 600 字。

(六) 成果的创新点：提炼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点，不超过 600 字。

(七)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阐述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

实际效果，不超过 600 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杜绝不参与项目研究、对成果形成无主要贡献的挂名现象。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填写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名称须写官方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填写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其他

（一）《申报书》一律用 A4 纸，竖装，双面印刷，左侧装订。

（二）《申报书》要求用中文填写，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附件 7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要求

一、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包括：材料目录、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主要支撑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二、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要求：

（一）出具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的部门应为自治区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的部门（机构）。

（二）鉴定专家必须为本领域专家，不少于 5 名。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人员和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专家。

（三）鉴定意见应由鉴定专家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负责人签字。

（四）鉴定部门（机构）意见是对成果及对成果鉴定意见的评价，填写人应为鉴定部门（机构）的负责人。

未经鉴定（或验收）的成果，须提供成果认证证明、课题结题证明等材料。

三、主要支撑材料包括与成果紧密相关的论文复印件、教材原件、著作原件、获奖证书复印件、教育教学方案原件或复印件、课件（软件）光盘、教学资源库光盘、成果推广应用证明原件等。

四、支撑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简洁精炼，与成果内容高度相关。

五、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的所有纸质材料要装订成册，首页为目录，不需加其他封面，规格大小与申报书一致。

六、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8

**2019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单位
联系人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
